



宏安地产 The Met. 系列「荟养 The Met. Acappella」 顶层连天台特色户平均呎价逾 2.6 万 售价及呎价创项目新高

(2018 年 9 月 11 日, 香港) – 宏安地产有限公司 (「宏安地产」, 股份代号: 1243) 精心发展的「荟养 The Met. Acappella」早前以招标形式售出 1 伙顶层连天台特色户。该单位位于 1 翼 15 楼 D02 室, 实用面积 755 平方呎, 三房连一套设计, 配备储物室及洗手间, 内设楼梯直达 581 平方呎私人天台, 成交价 19,990,000 港元#, 平均呎价 26,477 港元#, 成交价及呎价均创项目新高。

宏安地产行政总裁黄耀雄先生表示:「项目内的标准户已悉数售罄, 项目累售 305 伙, 套现逾 20 亿港元。是次买家为本地客, 钟情荟养的绿化环境及高隐私度, 亦欣赏单位的翠绿景致及实用间隔, 遂决定购入作自住用途。」

宏安地产物业发展部总经理程德韵小姐表示:「项目现正向有关当局申请占用许可证 (入住许可证); 项目尚余 31 伙特色户, 分别为顶层连天台特色户及地下复式连花园特色户, 计划稍后以现楼形式销售。此外, 我们收到不少区内及区外的客户对荟养特色户的销售查询, 反映市场对特色户需求殷切, 集团将以惜售策略作部署。」

「The Met.」精品住宅系列

「The Met.」为宏安地产精心策划的都会精品住宅品牌。「Met.」可解作 Metropolis 都会及 Metro 铁路, 展现出公司一系列的精品住宅项目位踞本港都会中心点, 稳占交通网络地利优势。同时「Met.」亦可解作相遇, 意谓一众喜爱都会生活的品味一族遇上其理想居所。品牌系列于 2016 年推出的马鞍山项目「荟朗 The Met. Blossom」及「荟晴 The Met. Bliss」, 获得市场热捧, 销售成绩令人鼓舞。

有关宏安地产

宏安地产于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九日注册成立，为香港物业发展商。于完成重组及分拆上市前，其为宏安集团有限公司全资附属公司。宏安地产的物业投资业务可追溯至一九九七年，而其物业发展业务则始于二零零四年。目前，宏安地产于香港建立地产品牌「The Met.」，并拥有范围广阔的发展及投资物业。宏安地产秉承母公司宏安集团有限公司的坚实基础，广受住客与投资者欢迎，信誉显著。于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二日，宏安地产在香港联合交易所主板上市。

有关成交纪录已列明于「成交纪录册」，并已上载到「一手住宅物业销售信息网」及卖方就发展项目指定的互联网网站内以供公众查阅，数据以「成交纪录册」为准。

- 完 -

发展项目所位于的区域：沙田| 发展项目所位于的街道的名称：大埔公路 - 大围段| 差饷物业估价署署长为识别发展项目的目的而编配的临时门牌号数：7838 号| 卖方就发展项目指定的互联网网站的网址：www.themet.com.hk/acappella

本广告/宣传资料内载列的相片、图像、绘图或素描显示纯属画家对有关发展项目之想象。有关相片、图像、绘图或素描并非按照比例绘画及/或可能经过计算机修饰处理。准买家如欲了解发展项目的详情，请参阅售楼说明书。卖方亦建议准买家到有关发展地盘作实地考察，以对该发展地盘、其周边地区环境及附近的公共设施有较佳了解。

本广告由卖方发布。

发展项目的预计关键日期：2019年4月30日| 预计关键日期是受到买卖合同所允许的任何延期所规限的。

卖方：永圣有限公司 | 卖方的控股公司：More Action Investments Limited, Sparkle Hope Limited, Miracle Cheer Limited, 宏安地产有限公司, Earnest Spot Limited, Wang On Enterprises (BVI) Limited, Wang On Group Limited | 认可人士：刘荣广伍振民建筑师事务所(香港)有限公司之刘镜钊先生| 承建商：其士建筑(香港)有限公司| 就发展项目中的住宅物业的出售而代表拥有人行事的律师事务所：贝克·麦坚时律师事务所| 已为发展项目的建造提供贷款或已承诺为该项建造提供融资的认可机构：香港上海汇丰银行有限公司| 已为发展项目的建造提供贷款的任何其他人：More Action Investments Limited。

卖方建议准买方参阅有关售楼说明书，以了解发展项目的数据。

印制日期：2018年9月12日

1. 住宅物业的实用面积，以及露台、工作平台及阳台(如有)的楼面面积，是按照《一手住宅物业销售条例》第8条计算得出的。其他指明项目的面积(不计算入实用面积)，是按照《一手住宅物业销售条例》附表2第2部计算得出的。
2. 发展项目或其周边地区环境、实际景观及附近的设施会不时改变。卖方建议准买家到有关发展地盘作实地考察，以对该发展地盘、其周边地区环境及附近的设施有较佳了解。卖方对发展项目的景观及周边环境不作出任何保证、承诺、要约。建筑期间，发展项目内或周边之部份树木会被移除。
3. 楼层与楼层之间的高度指该楼层之石屎地台面与上一层石屎地面之高度距离。
4. 有关发展项目其他住宅物业之交楼标准装置、装修物料及设备，请参阅售楼说明书。

如有垂询，请联络：

宏安地产有限公司

程德韵 (Teresa Ching) | 物业发展总经理

公司：+852 2312 8348

宏安集团有限公司

罗翠婵 (Trace Law) | 企业传讯助理经理

电话：+852 2312 8202